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徐 偉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3年5月3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徐偉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於民國112年2月2日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成立債務清償方案，惟因抗告人尚有其他未參與前置協商債務須償還，且抗告人收入每月約新臺幣（下同）35,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後，約僅剩餘2,000元，無法足額償協商之6,000元，該情形並已連續三個月，抗告人應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毀諾。另抗告人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為525,860元，未逾1,200萬元。爰提起抗告。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甚明。前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且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

01 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
02 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
03 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
04 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
05 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又「不可歸責於己
06 之事由」應係指金融機構所定之協商條件過苛，致債務人於
07 清償協商金額後，即無法維持其基本生活，或債務人於履行
08 協商條件期間，因非自願性失業、工作能力減損、減薪等事
09 由致收入減少，或因扶養人數增加、債務人或其家人傷病等
10 事由致支出增加等情事；至所謂「履行有困難」即應以債務
11 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12 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即足當之。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審審酌抗告人於112年2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
15 成立債務清償方案時，在台北工作，收入較多，卻於同年5
16 月間毀諾，表示無力負擔，顯示其工作不穩定性甚高，即不
17 應率爾協商致生風險，故難認抗告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8 由；又抗告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顯無餘額得以履行
19 更生方案，故原審認其聲請更生並無實益，並以原裁定駁回
20 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理由如前所
21 述。是本件應審究者即係抗告人毀諾是否具不可歸責於己之
22 事由，致其履行前開債務清償方案有困難，及抗告人是否有
23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4 (二)查抗告人於112年2月間與中信銀行協商並成立債務清償方
25 案，其每月應還款6,000元（原審卷第220至235頁）。又抗
26 告人於原審訊問時自陳其從事模板工，於臺北工作時每月有
27 50,000元之收入，惟後續工作停止，抗告人回到花蓮，因受
28 工頭指派之工作量有差距，故於花蓮縣僅有每月35,000元
29 （本院卷第20頁）之收入。另抗告人每月領有行政院發放之
30 750元補助款（原審卷第97頁至117頁）。依上可知，抗告人
31 之工作性質確有不穩定性較高之特性，抗告人因在臺北之工

01 作終止而回到花蓮，每月之工作收入即自50,000元減少至3
02 5,000元，惟按上開法規意旨，縱抗告人未考量此情即與中
03 信銀行協商，並簽約成立債務清償方案，亦不得據此即認定
04 抗告人因履行債務清償方案有困難而毀諾係可歸責於己。再
05 查，抗告人回花蓮後，每月收入為35,750元（35,000元+75
06 0元），已如前述；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須7,386元，扶
07 養三名未成年子則須扶養費25,614元，每月必要支出共為3
08 3,000元（本院卷第20頁），審酌上開金額皆未超過臺灣省
09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應可採
10 憑，故抗告人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後，顯已無法償還
11 每月6,000元之協商還款金額，揆諸前揭法規意旨，抗告人
12 因收入減少，致其於112年5月間不足支應與中信銀行協商還
13 款之金額而毀諾，並於同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更生，要屬因
14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難以履行債務清償方案，抗告人自
15 得向本院聲請更生。

16 (三)次查，抗告人除每月收入35,750元外，名下有車牌號碼000-
17 0000之普通重型機車1台（原審卷第175頁），應已無殘值；
18 金融機構帳戶餘額有128元（包含郵局帳戶餘額52元、臺灣
19 中小企業銀行帳戶餘額76元；原審卷117頁、241頁）；名下
20 有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乙型之人壽保險一筆，解
21 約金為5,697元（本院卷第51頁）。又據抗告人債權人陳報
22 之債權額可知，抗告人積欠中信銀行141,403元、凱基商業
2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2,720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8,3
24 04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306元、中華電
25 信股份有限公司43,925元（原審卷155至167、147至153、17
26 5至176、183至190、243至247頁），債務總額為541,658元。
27 準此，抗告人債務總額扣除抗告人現有財產總額5,825元
28 （5,697元+128元）後，尚餘535,833元（541,658元-5,82
29 5元），又抗告人自陳願摶節支出，每月以3,000元之金額還
30 款，是其須逾14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535,833元÷3,00
31 0元÷12個月=14.8年）。參諸抗告人為70年生，年齡為43

01 歲，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22年，而前開債務仍
02 須另行累計以年利率11.35%至16%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抗
03 告人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
04 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本院審
05 酌抗告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
06 抗告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
07 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08 之必要。抗告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當屬實在。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前置協商後
10 毀諾，惟其毀諾係有不可歸責於己之原因，本院依其收支及
11 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
12 之情事存在，應予其更生之機會。此外，本件查無抗告人有
13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14 請之事由存在，抗告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原裁定駁回抗
15 告人更生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16 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裁定准許抗告人
17 更生之聲請，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第2項所
18 示。

19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受、節制慾望，避
20 免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
21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而司法
22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23 亦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
24 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25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26 明。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28 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1 消債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胡旭玫

法 官 楊碧惠
法 官 沈培錚